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实际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5.《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蒙良庆先生因职务调整,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补选李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蒙良庆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蒙良庆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安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安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运营工程师,运营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力合科技物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安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的出资比例(截至目前,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2.《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1-4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2-3、提案5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前期收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首先回复前期收集的问题,再就现场提问进行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美罗培南是健康元母公司化药主要产品,2020年销售9.42亿。近阶段健康元下跌,除了集采大政策风险,吸入制剂集采价格低于预期外,美罗培南集采是必然,请问健康元如何填补这个9亿的窟窿?如果能把这个问题处理好,或者解释好,投资者信心会增加很多。

回复:目前国家暂时未将美罗培南注射液纳入集采,公司也将一直持续关注这方面的消息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力促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原料药方面,今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稳固市场,美罗培南混粉销量在上年同期较高基数的基础上仍保持稳定增长,出口份额再创新高。未来集团吸入制剂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新产品陆续上市,营收爬坡进入稳定贡献期,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会持续优化,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也会逐步降低。

2、健康元占了丽珠生物60多的权益,虽然目前研发产品很多,但是从临床到注册准件,到商业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唯一有希望的是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请问贵公司的新冠疫苗三期临床的进度如何?

回复:近日,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的Ⅲ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菲律宾FDA批准,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菲律宾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丽珠单抗已向全球10余个国家提交了Ⅲ期临床试验申请。疫苗研发周期较长。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试验结果及最终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回购计划是不是还继续执行?

回复:公司本次回购正在正常进行中。本次回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回购价格: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28,699,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股)的比例为1.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695.51万元(含手续费)。详情请见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回购计划会严格遵循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董秘,您好。请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主要是什么方向?公司研发团队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回复:公司将持续聚焦高壁垒复杂制剂,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呼吸类、精神类、肿瘤免疫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经营布局。在创新研发上,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在继续推进吸入制剂、微球等原有优势技术平台基础上,逐步布局透皮制剂、纳米制剂等高壁垒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研发布局。同时,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自有的原料药优势,衍接制剂产品研发,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此外,公司将加强内外部培训及高素质研发人才引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水平,提升企业研发综合实力。健康元始终坚持以"以人为本、匠心品质、创新求是、合作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注重人才培养。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薪资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核心研发领军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目前,公司整体人才队伍中不仅有高端药学科研人员,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更有行业经验资深、管理经验强劲的高端管理型人才,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3、集采是医药公司都将面临的考验,请问朱董是如何思考及战略安排?您朋友圈内主流的措施是什么?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三款吸入制剂成功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有利于公司吸入制剂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一是开源节流通过内部挖潜改造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坚持研发创新双驱动战略。在以吸入制剂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的管线研发布局上走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大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程,不断驱动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朋友圈的主流,大家还是希望能做好实体经济,因为实体经济毕竟是国家之根本,做好实体经济,同时尽量做精做优,这也是未来的发展的主要策略。

4、朱总,您好!请介绍下在研的产品线进展和市场展望。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以吸入制剂、鼻喷剂、微球为代表的高壁垒复杂制剂及生物药研发进展顺利,其中重点产品研发进展如下: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4类)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生产注册申报资料整理,待申报生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其他产品研发进展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药品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展、试验结果及最终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敬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	1.54%-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71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返还客户
期限	91天
交易日	2021年5月28日
起始日	2021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7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1.54%
利率	最低利率+0.76% * N/D 其中: N=当参考利率严格维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的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LIBOR01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若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LIBOR01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2.00%
计息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始日,并包括起始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分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日数除以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	张晓蕾	人民币1,072,7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63,951.94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515,619.4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2,901.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8,990.3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8,616.58	959,537.31
总负债	815,362.99	802,6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1.80	58,528.9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6.81	274,209.58
营业收入	713,873.86	559,846.